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武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1 年 5 月份被聘任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方式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1、2021年5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沂水县龙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山东晨德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全资子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关于2021年半年
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
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向控股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签署关于利润补偿事宜
的确认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方式，与公司经
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
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
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同时，对公司管理和
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
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
同时，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
的职责。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客
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

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 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六项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3 季度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本人任职提名委员会成员期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严格遵守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美晨生态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

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武辉

2022 年 4 月 22 日